

河源市东源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（东源县灯塔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）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河源市东源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(东源县灯塔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)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镇南路与Y220 交叉路口西侧 联系人：黄书艺 联系电话：13750251704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申请使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7.829 亩用于保障东源县灯塔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。项目的建设能够保障水环境安全与公众健康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；改善当地的卫生环境，同时将降低当地

		的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的排放，提高了纳污水体灯塔河水质状况，对当地的水环境有极大的正面影响。主要服务内容：完成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、相关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、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台账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金额 120000 元-100000 元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 2017 修订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计取服务费，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9	验收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3	备注	/